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出台

三成以上政府采购留给中小微企业

■ 本报记者 静安

国家财政部、工信部于近日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开始施行,规定自今年起,三成以上政府采购将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此外,《办法》还将鼓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政策采购工程,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等。

《办法》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为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非专门项目小微企业也有优惠

此前,中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小企业促进法》都将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措施纳入到有关法律条例中,包括浙江在内的许多地方政府也出台了有关政策。但由于缺乏扶持细则,中小企业仍缺位政府采购市场。

此次出台的《办法》要求,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至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小微企业可组成联合体参与

在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问题上,有专家曾建议,可以将大额的采购项目拆分成若干小“包”,发挥中小企业小而专、专而优的特色,或采取联合体招标的方式,增加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机会。

《办法》明确,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至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同时,《办法》还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项目。但小微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办法》出台,到底中小微型企业多大程度上能够参与政府采购,业内人士给出一个测算,以2010年为例,全国的政府采购规模整体是8422亿元,这个数的三成就是2000多亿元,这个数字还是非常大的。这么大规模的采购量对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和稳定就业方面,能够起到很大作用。

鼓励政府采购引入信用担保

另外,《办法》还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同样从今年1月1日起,中央本级及北京、黑龙江、广东等8个省(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也将展开。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此前表示,在政府采购领域引入信用担保是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一项配套措施。《办法》规定,供应商同时使用投标、履约、融资担保的将获得费率优惠或直接减免投标担保费;供应商进行融资担保的综合年费率最高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一半,并要求对民生项目和小型、微型企业项目提供更多费率优惠政策。未来还将逐步扩大实施范围并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对于《办法》的出台,有业内人士评论认为,这将极大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现阶段,中小企业生存难题体现在创业难,以及创业之后的销售难。《办法》规定解决了创业之后企业的产品销路难的问题,30%这样一个比较明确的标准,能够有指标、可操作,总体是值得肯定的。

据悉,过去几年,政府有关部门也制定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办法,但普遍存在不具体、难执行、少监督的问题。有专家评论,《办法》中对政策的细化值得肯定。

记者管窥

今日普法

■ 本报讯 近日,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二五”期间中国汽车流通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意见》指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以转变汽车流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促进汽车市场可持续发展为根本目的,以引导合理布局、优化企业结构、推动技术进步为重要手段,加强现代化建设,创新流通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增强主体竞争力,充分发挥其在扩大消费、引导生产、改善民生、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作用。

《意见》明确,力争到“十二五”末,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二手车置换、经销、拍卖等多种经营模式协调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服务网络实现县、区、市、旗全覆盖,汽车流通业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汽车、二手车、配件流通和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骨干企业。汽车零售百强企业营业额占行业总量的比重超过30%。

《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汽车流通领域要推动汽车营销网络合理布局,加强农村汽车流通网络建设;积极培育二手车市场,大力发展品牌二手车经营,引导交易市场优化升级;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加快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发展,提升回收拆解水平;创新流通方式,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汽车流通现代化进程,努力营造良好的汽车流通环境。

《意见》强调,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职能,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加快汽车流通领域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建立汽车流通行业统计评价指标体系,提高依法行政和标准化水平;推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发挥行业组织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汽车流通业又好又快发展。 (商武)



一批惠台政策实施 台政商大佬看重两岸关系

■ 李伦

自今年起,一批惠台新政策开始实施,包括:大陆开放台湾居民在9省市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早收产品实施第二阶段降税,超过早期收获产品总数94%的货物实现零关税。

国务院台办此前宣布,首批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省市为: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江苏、浙江、湖北、四川、重庆。开放的行业为餐饮及零售业。ECFA第二阶段降税是按照ECFA的规定,纳入货物贸易早期收获的产品除30项现有税率在15%以上的产品降至5%之外,超过早期收获产品总数94%的货物实现零关税。这是ECFA货物贸易早期收获实施阶段,大陆自台进口产品降税幅度最大、涉及产品最广的一次降税。

大陆惠台新政获好评

汉青两岸基金会创办人陈毓钧认为,对于新的惠台政策,ECFA早期收获第二阶段

降税清单、开放台湾居民在部分省市申设个体工商户等政策,将惠及更多的台湾企业和普通民众。

台湾商业总会理事长、海峡两岸商务发展基金会董事长张平沼表示,ECFA早期收获清单第二阶段实施、数百种货品大幅降税,将惠及更多的台湾企业,有助于提升竞争力,应对欧债危机、美国经济低迷给台湾出口带来的严峻挑战。而大陆新宣布开放台湾居民赴部分省市开设个体工商户,对于有意对大陆投资的台湾民众、年轻族群和小微企业是一大利好。

多位台商也持积极态度,在山东等地投资的台商刘竹承表示,开放台湾民众赴大陆设立个体工商户,是大陆释出善意的又一举措,有助于台湾小企业和个人赴大陆经营餐饮、零售业,通过做生意找到新的发展机会。

台塑集团总裁王文渊认为,ECFA早收清单对台湾的石化业很重要,ECFA要继续推展;台南市海峡两岸经贸文化发展协会理事长王文宗指出,ECFA为台南的农渔产品创造商机,农渔民们都能感受得到。

台湾政商大佬期望稳定

对于2012年,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台湾政界、商界的重要人物都表示出极大的重视和期许。

台湾当局领导人马英九日前接受彭博社专访表示,自上任以来,台湾与大陆已经签署16项协议,如果两岸关系改变,“我们所有的努力都会白费。”

海峡交流基金会(海基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参加年终记者会时,用“快”、“忙”、“和”三个关键字盘点2011年两岸关系。他还强调“九二共识”对于两岸协商的重要性。

江丙坤说,农历新的一年是龙年,龙代表吉祥,希望两岸“两会”在龙年能够有更好的表现,两岸能继续维持和平,透过优势互补,让两岸竞争力大为提升。

国民党前副秘书长张荣恭强调,自2005年国共两党和解与2008年国民党在台湾重新执政以来的事实证明,两岸积极协商有利促进共同福祉,不应中断;两岸人民交流有利双方和谐相处,不应停顿;两岸互惠合作有利台湾繁荣,不应改变;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利区

域稳定及民族振兴,不应倒退。

王文渊日前表示:“若要两岸经济协议(ECFA)继续推展且避免倒退,关键在于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扩大两岸良性的交流。”

台媒呼吁建构两岸经济命运共同体

香港《大公报》刊文称,“‘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可见普通百姓最关心的事情就是能否维持家计,亦即台湾民众常挂在嘴边的‘顾肚子’。随着近年两岸经贸关系日益密切,两岸关系的走向对台湾岛内经济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台湾《旺报》发表社论指出,欧债及全球金融危机,对全球经济的冲击日益严峻,两岸已各自采取应对措施来缓和冲击。两岸经济关系日益紧密,若能进一步建立命运共同体,携手共抗全球金融危机,不仅可体现两岸经济的互利共生,也有助于两岸经贸合作关系的全面提升,有利两岸和平发展大局。

本期说法

法律干线

《快递服务“十二五”规划》公布

■ 本报讯 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布《快递服务“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2015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61亿件以上,年均增长21%;快递业务收入超过1430亿元,年均增长20%,比“十一五”末增长1.5倍,占邮政业业务收入比重达55%;新增就业岗位35万个以上,从业人员总数达到100万。

《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化,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努力推动快递业“四大根本转变”,力争实现“两个协调发展”,即在推动快递服务提升发展质量方面,从注重快递服务网络的覆盖范围和完整性,向提高网络管控能力、增强网络稳定性转变;从主要依靠人力投入,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改革创新、从业者素质提高和网络品牌优势等核心能力转变;从单纯注重规模增长、追求发展速度,向规模、速度、结构、质量、效益并重转变;从劳动密集型向劳动和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变,促进快递产业转型升级。 (忠鑫)

“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增加七行业

■ 本报讯 记者从国家工信部获悉,该部委近日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19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与“十一五”相比,增加了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等7个行业。

具体目标任务分别为:淘汰炼铁落后产能4800万吨,炼钢4800万吨,焦炭4200万吨,电石380万吨,铁合金740万吨,电解铝90万吨,铜冶炼80万吨,铅(含再生铅)冶炼130万吨,锌(含再生锌)冶炼65万吨,水泥(含熟料及磨机)3.7亿吨,平板玻璃9000万重量箱,造纸1500万吨,酒精100万吨,味精18.2万吨,柠檬酸4.75万吨,制革1100万标张,印染55.8亿米,化纤59万吨,铅蓄电池746万千伏安时。

工信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与“十一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确定的12个重点工业行业目标任务相比,“十二五”期间淘汰落后产能增加了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锌(含再生锌)冶炼、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等7个行业,电解铝、铁合金、电石、水泥、平板玻璃、造纸等6个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有所增加,增加幅度分别为38.5%、85%、90%、48%、200%、130%。 (欣华)

中国7年查处商业贿赂案9.4万起

■ 本报讯 据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办公室的最新数据显示,2011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1.48万起,涉案金额42.8亿美元。其中,国家公务员涉嫌商业贿赂案件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9%。

另据媒体公开报道,2010年1月至11月,全国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共依法查办商业贿赂案件1万余件,涉案金额42亿余元。国务院在2010年年底发布的《中国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白皮书表明,自2005年集中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工作以来至2009年,全国共查处商业贿赂案件69200多件,涉案金额165.9亿元。这是中国首次发表关于反腐败的白皮书。

据统计,自2005年以来,中国查处商业贿赂案件至少9.4万起,涉案金额达250.7亿元。

著名反腐专家、中央党校教授林喆表示,商业贿赂的危害非常大,破坏了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竞争规则。

林喆建议,交易活动前应有详细的交易规划,交易活动后要有详细的交易汇报。 (刘和)